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與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委任江蘇協鑫就蘇州項目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江蘇協鑫訂立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日期，江蘇協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江蘇協鑫為彼等之聯繫人，故江蘇協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乃與江蘇協鑫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應合併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ii)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蘇州協鑫與江蘇協鑫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蘇州協鑫，作為客戶
- (2) 江蘇協鑫，作為服務提供者

### 標的事宜

蘇州協鑫已委任江蘇協鑫就於蘇州建設酒店、會議中心及商業配套中心之蘇州項目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關(i)取得初步批文及施工許可；(ii)蘇州項目安全、質素、規劃、成本、合規事宜以及信息技術方面之管理及控制；(iii)土地審批程序之協調及(iv)項目查驗之工作流程。

蘇州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 代價

江蘇協鑫根據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將向蘇州協鑫提供之服務之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35,150,000元(相當於約41,424,275港元)，包括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27,150,000元(相當於約31,996,275港元)以及最高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28,000港元)的「投資節約獎」(具體金額將按蘇州項目初始執行預算與最終完工支出之差額之30%計算)。總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諮詢服務費用之20%須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ii) 諮詢服務費用之20%須於取得施工許可及開工條件全部達成後之15日內支付；
- (iii) 諮詢服務費用之20%須於項目主體(即酒店、會議中心及商業配套中心)頂後之15日內支付；
- (iv) 諮詢服務費用之20%須於內部安裝工程完成後之15日內支付；
- (v) 諮詢服務費用之17%須於工程竣工後之15日內支付；
- (vi) 諮詢服務費用之剩餘3%將扣留作為質保金於工程竣工第一週年支付；及
- (vii) 倘最終完工支出並無超出初始執行預算，投資節約獎將於工程竣工後之1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照類似服務的價格、江蘇協鑫之經驗及將予提供的服務之質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 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協鑫在專案建設管理經驗豐富，借助其內部專業專案管理團隊可在專案報批流程及與地方政府協調方面提供協助。江蘇協鑫的專長將促進當地審批程序，包括土地登記、施工許可及專案啟動以及後續地方政府對該專案開展的查驗工作的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蘇州協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商業管理、房地產開發、房地產資訊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分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江蘇協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就多晶硅、單晶硅、太陽能電池及有關組件製造項目；以及產品進出口(不包括中國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江蘇協鑫亦專注於向發電、新能源發電及光伏(包括光伏電池及半導體等)行業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諮詢服務。江蘇協鑫在取得前期項目及施工許可以及控制及監控項目(包括安全、質量、造價、工期、合規性、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

市規則第14章，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日期，江蘇協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由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江蘇協鑫為彼等之聯繫人，故江蘇協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乃與江蘇協鑫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應合併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及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ii)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之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前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指	蘇州協鑫與江蘇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協鑫就蘇州項目向蘇州協鑫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項目管理及諮詢協議」	指	新疆協鑫與江蘇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協鑫就新疆項目向新疆協鑫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項目」	指	於中國蘇州地區建設酒店、會議中心及商業配套中心之項目
「新疆協鑫」	指	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新疆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每年生產多晶硅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78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